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審查人員竣工簽證檢查表

本人受託辦理本市區	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,
兹因案址建物前已領有裝修(使)字第	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,嗣因實際
使用需求,爰於原室內裝修核准範圍內局部	更動,案經竣工查驗結果符合下列
各款規定,敬請准予備查:	

- (一)局部裝修申請範圍未逾原有合法建築物室內裝修核准範圍之半,且位於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者,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應在150平方公尺以下;位 於11層以上樓層者,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應在50平方公尺以下。
- (二)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、主要構造及原核准裝 修後用途。
- (三)局部裝修申請範圍未涉及違章建築行為(含既存違建修繕),內部裝修材料 及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- (四)申請人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審查人員	:			
然 Jiy on Hin		F	ы	

簽證日期: ___年___月__日

【壹、裝修概要】

裝修樓層	原室內裝修核准面積 (m²)	局部裝修申請面積 (m²)	裝修空間名稱

【貳、分間牆、防火門、裝修材料】

材料名稱、規格	防火性能 (耐燃級數/防火時效/阻熱性)	装修數量 (㎡、樘)	裝 修 位 置 (牆面、天花板、分間 牆)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平面簡圖

1	
1	
1	
1	
1	
1	
1	
1	
1	
1	
1	
1	
1	
ウカサガエー然中	註:本圖比例不拘,但圖面應標示 審查人員
室內裝修平面簡圖	
1	室內空間名稱、照片拍攝位置等。 簽章

編號	材質說明	編號	材質說明
46 贴	J.	44 毕	J. 所 台 明
編號	材質說明	編號	材質說明